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呼伦贝尔市中蒙医院的医疗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赛炜科技（河南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214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4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.7.22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沃迈（上海）机电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371.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448.0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沃迈（上海）机电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07月15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HSZCS-G-H-260129 第3包 02-08-02 19:38:45

内蒙古阿拉德商贸有限公司 2026-08-02 19:38:45